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李紹亘  
電話：06-2991111#8896  
電子信箱：ioduncan2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??頭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政字第102054294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保障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同仁之權益，樹立教師良好形象，請加強宣導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」，請轉知所屬同仁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」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本局暨所屬學校清廉形象，請加強宣導教職同仁恪遵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」，嚴禁與業者要求、期約或收受不當餽贈或不法利益，避免觸犯法律刑責。
- 三、另請各校避免代售（發）私人、營利事業團體之參觀票券、門票等，或協助安親班或補習班招生事宜，避免遭致外界質疑，有損學校清廉形象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（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）

副本：本局政風室

2013-06-20  
14:24:21  
文  
交